

证券代码: 002677

证券简称: 浙江美大

公告编号: 2024-007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佳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、2024-009)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、防止舞弊、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投资者、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

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8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9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制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。

10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薪酬按照其岗位薪酬标准，不另外就监事

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。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信心，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1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